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关于延期出具颐信泰通(北京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颐信泰通(北京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颐信泰通公司”)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颐信泰通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,后因疫情影响,具体返岗复工时间及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不确定,颐信泰通公司将2019年年报披露日期申请变更为2020年4月30日。由于受本次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,颐信泰通公司将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(2020)22号),以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(2020)264号)的相关要求,出具专项意见如下:

一、对颐信泰通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的说明:

经颐信泰通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请本所为颐信泰通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颐信泰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,并于2019年12月31日与本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本所首次承接该项审计业务,我们已实施了如下风险评估程序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:

- 1、了解公司基本情况,评估首次承接风险;
- 2、评估审计项目组执行本次业务是否保持独立性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;
- 3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;
- 4、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;
- 5、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和沟通等。

二、颐信泰通公司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:

颐信泰通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,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,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,我们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说明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,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;



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，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；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：

1、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，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的说明：

本所审计项目组于2020年1月20日到达颐信泰通公司，执行了风险评估工作、控制测试工作，春节后受疫情影响无法执行实质性审计工作。由于颐信泰通公司财务部门的办公场所在学校内，受疫情影响学校封闭无法全面复工，且主要客户是北京地区各个职业院校，均未复工或全面复工，现场审计中发现受疫情影响审计工作进展困难，银行函证、资产监盘、往来函证等审计程序均无法开展，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2、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，以及审计工作执行进度的说明：

实质性测试程序均无法执行。

3、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审计项目组及时调整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，合理调配审计人员、对于受限科目及领域努力探讨并采取各种替代审计程序，与颐信泰通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取得进一步配合，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等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为保证颐信泰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并公允反映颐信泰通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根据目前疫情发展情况和采取其他替代审计程序的工作量综合判断，我们预计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

